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2006.08.27 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2011.05.15 第 5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聯絡系友，增進情誼，交換學術經驗，進而促進系所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設址於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

##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維護系友之權益
- 二、溝通系所意見，凝結共識，與連結情感。
- 三、協助系所之發展。
- 四、提供系友就業、進修相關訊息。
- 五、舉辦各種學術活動及發行刊物。
- 六、建立系友聯絡網與舉辦聯誼活動等事宜。
- 七、推薦或鼓勵傑出校友參與社會公眾事務。

##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分一般會員及榮譽會員兩種

- 一、一般會員：凡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畢業校友即為本會當然會員。
- 二、榮譽會員：對本會有重大貢獻的會員或贊助本會會務發展有重大事蹟之社會人士，得由會長推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頒授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與表決權
-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本會舉辦各種活動之參與權。

第七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會員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案。
- 二、繳納會費。
- 三、協助本會所委請之任務。

第八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會

員大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會員得以書面敘述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幹事代表行使其職權。

第十二條：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會員組組長、活動組組長、總務組組長、文書組組長、資訊組組長各一人，均由會員大會推薦票選之，其任期為**2**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均無給職。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得經三分之一以上幹部連署提議，召開臨時大會，由會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第十四條：本會幹部會議，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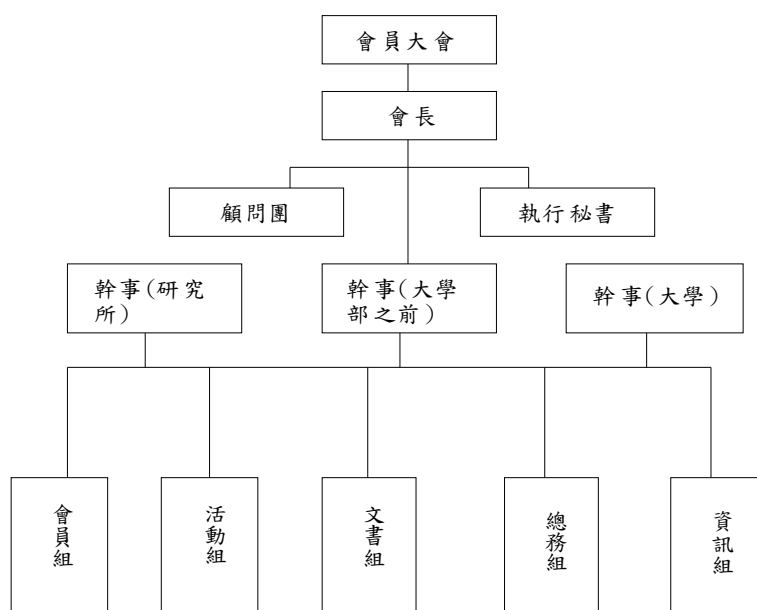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五條：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 一、會員入會費三百元，年費每年一百元。
- 二、終身會費五仟元。
- 三、自由捐助。
- 四、基金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十六條：本會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所有，得捐助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

## 系友會組織架構與工作執掌



組別	負責人	工作執掌	2011年05月14日選出
會長	宋鴻宜	會長負責本系系友規劃、組織、領導、協調及品質管控等事宜，已達到服務系友，提升聲譽及品質為目標。	
副會長	張正昇	協助會長負責本系系友規劃、組織、領導、協調及品質管控等事宜，已達到服務系友，提升聲譽及品質為目標。	
執行秘書	湯寶燁	1. 協助處理校友會內部事情。 2. 協助會長準備開會相關資料。	
會員組		1. 系友會與系（所）友之聯繫。 2. 種子幹部名單及通訊資料之建檔。	
活動組		1. 統籌各活動之舉辦。 * 配合母校校務活動策劃活動。 * 配合母校系友會策劃食品科學系（所）友活動。 * 安排食品科學系（所）友聯誼活動。 2. 制定活動組每年年度活動工作計畫。	
總務組	林鼎剛	1. 負責管理與監督系友會各項財務運作及資金流向。 2. 聯絡系友會刊出版事宜。 3. 收納常年會費與終身會費。	
資訊組	謝宏杰	1. 資料之建檔。 2. 提供相關資訊（校友會即時新聞之提供）。 3. 校友會網頁更新、維護及編列。 4. 更新系友會刊網頁內容。	